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5.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5.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 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5.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5.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